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奇點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奇點能源同意出售奇點能源設備以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開發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之中核臨翔儲能電站。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15,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4,000元)。預計中核臨翔儲能電站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中核臨翔儲能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奇點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奇點能源同意出售奇點能源設備以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開發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之中核臨翔儲能電站。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15,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4,000元)。預計中核臨翔儲能電站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中核臨翔儲能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奇點能源(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中核(南京)同意自奇點能源購買中核臨翔儲能電站所需之奇點能源設備。中核臨翔儲能電站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滿足併網條件。

代價

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15,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4,000元)。

付款條款

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將由中核(南京)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奇點能源：

- (1) 代價之30%作為預付款於中核(南京)確認及收到(i)技術規格所規定之設計材料；(ii)生產時間表；(iii)代價30%之收據；及(iv)相當於代價40%之銀行履約保函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奇點能源。前述第(i)至(iv)項應由奇點能源於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簽署日起計七日內向中核(南京)提供；
- (2) 代價之30%須於現場檢查及驗收奇點能源設備及中核(南京)確認及收到(i)交付收據；(ii)開箱及驗收收據；(iii)代價30%之收據；及(iv)代價100%之增值稅專用發票後30日內支付予奇點能源；
- (3) 代價之30%須於中核(南京)確認及收到(i)由中核(南京)簽署有關奇點能源設備之初步驗收證書；及(ii)代價之30%收據後30日內支付予奇點能源。前述第(i)及(ii)項須於中核臨翔儲能電站完成安裝及調試並接駁至電網後3個月內由奇點能源向中核(南京)提供；及
- (4) 餘下10%代價須於中核(南京)確認及收到(i)代價10%之收據；及(ii)相當於代價10%之有效期為一年之銀行質量保證函後30日內支付予奇點能源作為質量保證金。前述第(i)及(ii)項須於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併網及中核(南京)與奇點能源就奇點能源設備簽署初步驗收證書後12個月由奇點能源向中核(南京)提供。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釐定代價的基準

於2024年6月3日，本集團就開發中核臨翔儲能電站的設備採購進行公開招標。

共有九名供應商參與競爭性談判，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奇點能源獲授予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乃因其於產品技術、建議代價及商業條款在所有供應商中得分分別位居第一。

擔保

銀行履約保函自開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奇點能源設備經中核(南京)現場驗收合格後90天；若因奇點能源導致的原因，使奇點能源設備未全部到貨或未通過現場驗收或未通過初步驗收或存在合同爭議且未能解決，奇點能源須於原銀行履約保函有效期到期前15天提供新銀行履約保函，新銀行履約保函自開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奇點能源設備初步驗收通過後90天，否則中核(南京)有權立即對奇點能源已提交的銀行履約保函進行索賠。

銀行質量保證函有效期為一年。若奇點能源設備存在品質問題或存在關於奇點能源設備品質爭議未能解決，則奇點能源須於原銀行質量保證函有效期到期前15天提供新的銀行質量保證函，新銀行質量保證函自開立之日起生效至所有品質問題和前述爭議解決完畢後90天，否則中核(南京)有權立即對奇點能源已提交的銀行質量保證函進行索賠。

質保

根據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另儲能雙向變流器(即PCS)的質量保證期為60個月，其他奇點能源設備的質量保證期為24個月。質量保證期自(i)奇點能源設備的初步驗收及(ii)中核臨翔儲能電站的併網完成之日起計。於質量保證期內，倘由於奇點能源而發生任何質量問題，奇點能源須自費迅速維修或更換相關奇點能源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中核(南京)

中核(南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EPC、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

奇點能源

奇點能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先進儲能系統中核心裝備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i)奇點能源單一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偉增，持有約30.17%奇點能源的股份；(ii)奇點能源的其他股東持有少於三分之一奇點能源的股份；及(iii)奇點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數年持續在中國投資建造光伏電站。採購奇點能源設備是為開發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之中核臨翔儲能電站。該地區光伏資源豐富，並且具備規模化開發的條件。投資及建造光伏電站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及

在二零二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和鄉村振興。此符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及本集團綠色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上述競爭性談判之條款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有關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5,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4,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稅人民幣13,299,115.04元(相當於約港幣14,496,035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奇點能源」	指	西安奇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奇點能源設備」	指	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的主體事項(即鋰離子電池集裝箱系統、PCS升壓變一體機，EMS控制系統及其他輔助產品、材料、零部件及工具)，將用於建設及營運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中核臨翔儲能電站
「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奇點能源就中核臨翔儲能電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設備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1,000,000瓦)，用於計量發電量的常用單位
「兆瓦時」	指	1,000千瓦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核臨翔儲能電站」	指	一間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之儲能發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